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服务器租赁协议》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协议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协议履行周期较长,协议的履行可能面临因政治经济环境变化、不可预见事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的风险,或将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提前终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协议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若本协议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最终结果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一、概述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悦云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云树”)收到相关方出具的《中标及保证金付款通知书》。

202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设备租赁协议并使用重整投资款的议案》,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其中,1亿元系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退回募集资金专户,另外拟实质使用不超过2亿元募集(重整)资金用于采购。2026年3月16日,公司已按约定向客户缴纳履约保证金1亿元。

2026年3月24日,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推动公司新主业的发展,基于公司内部经营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服务器租赁协议〉并新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项目前期采购的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悦云树拟新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993亿元,临时用于本项目前期采购资金周转。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签订〈服务器租赁协议〉并新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项目前期采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本次项目与公司未来战略方向契合,有利于公司实现从现有电商业务到新质生产力方向的升级,符合《有棵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的产业发展规划与经营挽救目标,符合债权人及中小股东的根本利益。

二、《服务器租赁协议》事项具体说明

(一)业务模式

本次服务器租赁项目,是公司严格落实《重整计划》战略部署,依托公司及控股股东深圳市天行云供应链有限公司核心资源优势,打造的前沿科技AI领域相关业务模式,是公司向新质生产力转型升级的重要落地举措。

本次业务全流程合规可控、权责清晰,预计具体实施环节如下:

第一步:公司通过合规渠道锁定高端服务器的货源,借助控股股东成熟经验,公司快速搭建了跨境采购、报关清关、国际物流全链条能力,保障本项目有关设备按期、足额交付。

第二步:悦云树将目标数量服务器(含备用机)租赁给V公司使用,租赁期限合计5年,设备部署于V公司指定的核心机房,其供电、散热、网络均满足服务器长期稳定运行要求,为项目持续运营提供坚实基础条件。

第三步:悦云树组建专属技术团队,为项目提供全周期配套服务,包括设备上架安装、调试部署、5年期原厂级维保、7×24小时技术支持、故障极速响应及备件更换等,保障服务器持续稳定运行。

(二)经营性预测

公司根据拟签署《服务器租赁协议》的约定条款,结合市场价格走势、融资成本、运维成本及行业经营惯例等对收益进行初步测算。

本次项目预计形成5年长周期收入结构;预期5年累计税后净利率10.13%,处于服务器租赁行业同类项目的合理盈利区间,未来亦可通过续租、增值服务延伸收益周期,盈利可持续性较强。

客户V公司按月向悦云树支付租金,前3年租金收入流水可覆盖设备采购支出的79.55%、融资利息的822.42%,能有效降低短期偿债资金压力。

采用“分批采购、分批交付、分批放款”模式,每批次采购资金3-4亿元,交货周期约20天,资金周转效率高,不存在大额营运资金被长期占用的情形。项目长期实际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2亿元,不挤占公司其他业务资金,对日常经营现金流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预测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不构成公司对该项目订单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其次,本次测算基于中标日市场环境、融资利率及运维成本等实际情况,未考虑极端市场波动、监管政策调整、不能按期交货、公司临时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不能按时到位、采购的产品质量不达标等不可预见的风险因素,若出现上述相关不利变化,可能对该业务的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上述收益预测无法顺利实现。

(三)资金来源

本次服务器租赁涉及采购总额预计较大。为保障采购履约、优化资金结构、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公司拟采用多元化资金保障方案,整体资金安排结构相对稳健、来源合法合规、审批程序完备,能够覆盖项目采购与履约需求。

1.自有资金

公司重整完成后资产负债结构显著优化,账面货币资金相对充裕、现金流状况稳健。本次项目前期安排自有资金投入不超过3亿元,主要用于支付前期采购预付款及1亿元履约保证金。该等资金均为公司重整后合法形成的自有货币资金,资金权属清晰、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资金挪用、占用、违规拆借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

2.融资租赁资金

为匹配项目长期收益特征、优化债务结构,公司拟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融资约27.6亿元,占设备采购总额95%以上,融资期限5年,年化利率约4%。目前公司已与持牌金融机构达成较确定性融资意向,融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服务器及核心部件采购,实行封闭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其他用途,可足额覆盖主体设备采购支出。

3.闲置募集资金临时周转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降低阶段性财务成本,公司拟新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993亿元,专项用于本项目前期设备及核心配件采购周转,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监管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

本次项目合计经营性资金使用不超过3亿元,叠加临时使用募集资金4.0993亿元,整体资金安排相对合理可控。其中1亿元履约保证金可后续以符合要求的银行保函予以置换,置换后长期实际经营性资金使用不超过2亿元。同时,客户V公司将采用“押一付一”模式按月向公司支付租金,不会对日常经营现金流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重整计划》明确约定,“重整投资款除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及清偿各类债权外,剩余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性经营资金,为后续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本次实质用于服务器租赁的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属于公司经营性业务配套的必要支出,系公司为发展租赁新业务的必要投入,符合《重整计划》约定的资金使用范围,不属于《重整计划》及监管规则禁止的使用情形。后续将严格遵循监管要求,按上市公司的规范化运营要求,坚持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期限明确、到期归还原则,不用于非经营性业务、不损害债权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确保符合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要求。

(四)合规性说明

1.招标流程

本次项目招标流程规范、程序完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本项目遵循市场化、规范化原则实施,招投标、公开甄选、入围、中标及合同签署流程合法合规,符合《民法典》《招标投标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V公司采购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公司及子公司悦云树满足招标文件约定的资质、财务、技术、服务等全部资格条件,不存在围标、串标、虚假材料、违规利益安排等情形。

2.自有及自筹资金使用

公司自有资金均来源于重整投资款、合法经营回款及其他合规积累,资金来源与使用均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内控流程完善、支付审批严格,不存在违规来源与违规使用情形。

融资租赁合作方为具备合法金融业务资质与稳健经营能力的持牌金融机构,融资方案符合国家金融监管政策、产业政策及行业规范,融资利率、期限结构、还款安排等条款公允合理,不存在变相融资、违规担保、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3.内部流程

公司已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第十二次、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设备租赁协议并使用重整投资款的议案》《关于拟签订〈服务器租赁协议〉并新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项目前期采购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进行设备相关采购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租赁暨有关担保的议案》《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相关采购的议案》等事项,上述部分事项尚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信息披露豁免

因本次项目涉及的相关供应商名称、客户名称、交易金额及核心交易条款均属于相关方高度敏感的商业秘密。本次服务器租赁涉及部分信息公司已履行内部流程豁免披露。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涉及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损害公司利益、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义务的,可申请对相关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若擅自披露上述信息,一是将违反合同约定的严格保密义务,可能触发合同解除、支付合同总额100%违约金的重大违约责任;二是将破坏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稳定性;三是将泄露公司核心商业布局与采购成本信息,引发不当市场竞争,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次公司信息豁免披露安排与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经营合同的信息披露监管实践、市场惯例类似,大量同类市场化案例表明,公司本次豁免披露安排,符合交易所及上市公司相关规定。

三、风险提示

1.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74亿元左右,收入规模较小,且根据已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00万元至-7,000万元,经营利润为亏损状态,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此外,本公告对服务器租赁协议订单的收益预测不构成任何业绩承诺,并请注意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假设条件,敬请投资者注意业绩相关风险。

2.合同履约风险:拟签订的《服务器租赁协议》履行期限较长,收入将分期确认,存在协议双方因经营情况变化、财务状况恶化等丧失履约能力的风险。同时,受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社会异常现象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协议可能无法如期履行、部分履行或全部无法履行,导致收入确认不及预期。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ST正平 公告编号:2026-048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10日至4月7日累计涨幅达56.54%,期间10个交易日涨停,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加剧。公司就股票交易情况进行了停牌核查,于2026年4月3日披露了《正平股份关于公司股票复牌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复牌后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日逼近涨停,4月7日跌停,股价剧烈交替波动已积累较高交易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可能存在短期较大涨幅后继续下跌的风险,请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随着审计工作的推进,可能存在因进一步调整导致净资产为负的风险。公司净资产预计区间较前期披露出现较大幅度下调,预计区间下限为负值,公司存在净资产为负的重大退市风险。公司于2026年3月4日披露了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下调预计净资产区间。截至目前,公司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后续随着审计工作的深入,可能存在因进一步调整导致净资产为负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触及相关退市情形,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重大风险。

●公司存在被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重大退市风险。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尚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2024年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如后续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相关条款,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否定意见,2025年度若继续被出具非标意见将面临退市风险。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涉及供应商及工程管理、资金活动、法律事务活动等内部控制程序存在缺陷,以及1.9亿元募集资金补流未及时归还等问题,2025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仍需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准。若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仍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相关条款,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不排除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可能性。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无法确认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形。因此,公司不排除存在上述情形的可能,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为部分债权申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未被纳入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范围,债权申报准确性、完整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难以通过本次债权申报消除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涉及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债权申报及调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如贵州金九金、隆地电力等均未被纳入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及债权调查范围。考虑到相关子公司业务规模较大,涉及债务较多,因相关公司未被纳入预重整债权申报范围,公司可能难以通过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消除2024年非标意见所涉及的工程项目成本费用、外部借款计量的准确性、完整性不足等事项。

●债权人在正平股份预重整期间不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程序中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但不得以债权人身份参与正平股份预重整并行使相关权利。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进入预重整后能否消除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西宁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也尚未收到西宁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后,仍可能难以消除非标意见所涉及的工程项目成本费用、外部借款计量的准确性、完整性不足等事项。

●公司矿产资源开采能力不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生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取得了青海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公司开采能力不足,矿产资源开发未来需大规模投入建设和运营,但公司目前无充足资金、人员及设备等用于后续开采,矿产资源后续开采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受制于资金投入、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外部环境、人员缺乏等多重因素影响,矿产资源后续开发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采矿权被冻结的风险。全资子公司生光矿业与青海省环境地质勘探局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已进入诉讼程序,在诉讼审理过程中,青海地勘局为保障其债权实现,可能依法向法院申请对案涉采矿权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如法院依法作出相应保全裁定,案涉采矿权存在被采取冻结等权利限制措施的可能性。若后续相关法律程序依法推进,不排除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案涉采矿权的相关财产性权利被依法处置的可能。

●公司预重整招募重整投资人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未按期签订投资协议等风险。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已正式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重整投资人招募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未按期签订投资协议等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5]0011011185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

(二)大华所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5]0011000135号),公司存在余额超过1000万元的违规担保且预计1个月内无法完成清偿或整改,以及公司连续三年亏损且2024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三)(六)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况

(一)2025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触发终止上市情形

公司2024年年报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具体如下:

1、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2、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3、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5、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相关事项触发终止上市情形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已被出具否定意见,若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仍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规定的退市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于2026年1月31日、2月13日、3月10日、3月23日分别披露《正平股份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正平股份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正平股份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正平股份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026、031、041),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10日至4月7日累计涨幅达56.54%,期间10个交易日涨停,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加剧。公司就股票交易情况进行了停牌核查,于2026年4月3日披露了《正平股份关于公司股票复牌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复牌后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日逼近涨停,4月7日跌停,股价剧烈交替波动已积累较高交易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可能存在短期较大涨幅后继续下跌的风险,请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随着审计工作的推进,可能存在因进一步调整导致净资产为负的风险。公司净资产预计区间较前期披露出现较大幅度下调,预计区间下限为负值,公司存在净资产为负的重大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6年3月4日披露了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下调预计净资产区间。截至目前,公司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后续随着审计工作的深入,可能存在因进一步调整导致净资产为负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触及相关退市情形,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重大风险。

(三)公司存在被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重大退市风险。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尚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2024年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如后续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相关条款,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否定意见,2025年度若继续被出具非标意见将面临退市风险。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涉及供应商及工程管理、资金活动、法律事务活动等内部控制程序存在缺陷,以及1.9亿元募集资金补流未及时归还等问题,2025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仍需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准。若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仍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相关条款,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五)公司不排除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可能性。

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无法确认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形。因此,公司不排除存在上述情形的可能,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为部分债权申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未被纳入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范围,债权申报准确性、完整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难以通过本次债权申报消除非标意见所涉事项。

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涉及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债权申报及调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如贵州金九金、隆地电力等均未被纳入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及债权调查范围。考虑到相关子公司业务规模较大,涉及债务较多,因相关公司未被纳入预重整债权申报范围,公司可能难以通过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消除2024年非标意见所涉及的工程项目成本费用、外部借款计量的准确性、完整性不足等事项。

(七)债权人在正平股份预重整期间不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程序中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但不得以债权人身份参与正平股份预重整并行使相关权利。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进入预重整后能否消除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西宁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也尚未收到西宁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后,仍可能难以消除非标意见所涉及的工程项目成本费用、外部借款计量的准确性、完整性不足等事项。

(八)公司矿产资源开采能力不足。

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生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取得了青海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公司开采能力不足,矿产资源开发未来需大规模投入建设和运营,但公司目前无充足资金、人员及设备等用于后续开采,矿产资源后续开采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受制于资金投入、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外部环境、人员缺乏等多重因素影响,矿产资源后续开发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九)采矿权被冻结的风险。

全资子公司生光矿业与青海省环境地质勘探局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已进入诉讼程序,在诉讼审理过程中,青海地勘局为保障其债权实现,可能依法向法院申请对案涉采矿权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如法院依法作出相应保全裁定,案涉采矿权存在被采取冻结等权利限制措施的可能性。若后续相关法律程序依法推进,不排除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案涉采矿权的相关财产性权利被依法处置的可能。

(十)公司预重整招募重整投资人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未按期签订投资协议等风险。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已正式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重整投资人招募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未按期签订投资协议等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2年10月19日
A股代码	600000.SH
公司简称	浦发银行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张为忠
董事会秘书	张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银行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浦发银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387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57号)核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发行人”)于2019年10月公开发行了5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5,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991,235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063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于2019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保荐工作概述

在尽职推荐期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积极组织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反馈答复,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可转债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在持续督导期间,联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一一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1、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2、督导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协助公司制定相关制度。

3、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5、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与发行人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和年度持续督导报告等文件。

6、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联席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联席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本次持续督导期间内,发行人在工作过程中为联席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现场或其他便利条件,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有效协调公司各部门配合联席保荐机构的工作,保证了联席保荐机构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将相关文件交送联席保荐机构;积极配合联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

综上所述,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证券发行上市期间,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工作职责、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意见。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持续督导期间,联席保荐机构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查阅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抽查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文件,查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基于前述核查程序,联席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并予以执行。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九、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无。

保推荐代表人:朱钰 姜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日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日

保推荐代表人:朱哲磊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日

法定代表人:朱 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757 证券简称:胜科纳米 公告编号:2026-006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1、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年君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年鑫祥”)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754,0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9%。其中,丰年君和持有公司股份25,071,3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2%;丰年鑫祥持有公司股份682,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

2、公司股东深圳市高捷智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高捷”)持有公司股份23,884,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2%。

3、公司股东苏州工业园区苏纳同合纳米技术应用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纳同合”)、苏州同合智芯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合智芯”)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576,2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1%。其中,苏纳同合持有公司股份17,487,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4%;同合智芯持有公司股份1,088,9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6年3月25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因自身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丰年君和、丰年鑫祥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033,11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其中,丰年君和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350,40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3%;丰年鑫祥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82,70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7%。

2、因自身经营需求,深圳高捷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33,1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3、因自身资金需求,苏纳同合、同合智芯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033,11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其中,苏纳同合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949,17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4%;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847,51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1%。同合智芯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36,42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6%。

前述股份减持价格将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丰年君和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5,071,347股
持股比例	6.2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5,071,347股
股东名称	丰年鑫祥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持股数量	682,709股
持股比例	0.1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82,709股
股东名称	深圳高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3,884,070股
持股比例	5.9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3,884,070股
股东名称	苏纳同合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7,487,321股
持股比例	4.3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7,487,321股
股东名称	同合智芯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088,941股
持股比例	0.2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88,94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丰年君和	25,071,347	6.22%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赵丰控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丰年鑫祥	682,709	0.17%	
	合计	25,754,056	6.39%	—
第二组	苏纳同合	17,487,321	4.34%	苏纳同合、同合智芯于2024年8月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同意就公司所有经营管理事项行使股东权利时,各方及其委派代表均将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并保持一致行动,二者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同合智芯	1,088,941	0.27%	
	合计	18,576,262	4.61%	—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丰年君和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350,40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8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350,405股
减